

国道 204（芝罘路至莱西即墨界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国瑞恒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使用说明

1. 国道 204（芝罘路至莱西即墨界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由国家九部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编的《国道 204（芝罘路至莱西即墨界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共同组成。四者是一个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是对《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结合阅读。凡《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4.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总 目 录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5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6
投标人须知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7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7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78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80
附件四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83
附件五 环保合同	185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88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189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90
第二卷	19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9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97
第三卷	1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登记日期：_____ 公告号：_____

项目名称：国道 204（芝罘路至莱西即墨界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莱西市望城街道和姜山镇境内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总投资额：4169.64 万元 工程造价：3491.02 万元

工程规模：23km

计划文号：西国资字[2023]100 号

建设单位：青岛国瑞恒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栋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364283125

招标单位：青岛国瑞恒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王栋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18364283125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刘欢、宋盼成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5154270228

全市统一项目编号：2305-370285-04-01-752744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次 G204 景观提升工程全长 23km，北起芝罘路，南终莱西即墨界段；两侧绿地符合用地要求，平均宽度约 10m，景观设计面积约 11.1 万 m²，合 166.7 亩（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 60906 m²，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外 50091 m²）。

2. 招标范围：设计部分包含初步设计优化、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及参加交（竣）工验收等；施工部分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保修、养护，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单位要求：（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提供）

2.1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2 施工单位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对投标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要求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履约在建。

2. 项目总工 1 人，要求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公路相关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履约在建。

3. 设计负责人 1 人，要求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可兼任。

5.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三)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协议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四)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不得参加该标段投标。

(六)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业绩的界定：

3.1 设计同类业绩的界定：完成过投资额 4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5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或市政工程（须包含绿化工程）或公路工程（须包含绿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

3.2 施工同类业绩的界定：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或或市政工程（须包含绿化工程）或公路工程（须包含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九、其它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同意网上发布。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莱西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咨询电话：0532-88438685；

投诉咨询邮箱：lxjtd@163.com；

投诉受理邮寄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76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因本工程投标企业不需报名，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近 1 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 2 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

7.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青岛国瑞恒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35 号</u> 联系人： <u>王栋</u> 电话： <u>1836428312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1 号</u> 联系人： <u>刘欢、宋盼成</u> 电话： <u>15154270228</u>
1.1.4	项目名称	国道 204（芝罘路至莱西即墨界段）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莱西市望城街道和姜山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部分包含初步设计优化、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及参加交（竣）工验收等；施工部分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保修、养护，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20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180 天。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u>2024 年 1 月 1 日</u> 施工计划交工日期： <u>2024 年 6 月 29 日</u>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服务质量目标要求： <u>合格</u>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1.3.5	环保目标	本项目的环保目标： <u>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附录 1</u> 财务要求： <u>见附录 2</u> 业绩要求： <u>见附录 3</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p> <p>其他要求：见附录 6、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协议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等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有效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本条款修改为：</p> <p>因本工程投标企业不需报名，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本条款修改为：</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本条款修改为： 因本工程投标企业不需报名，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函 （9）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主要内容：承包人设计部分、承包人实施方案 报价文件 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设计部分：总价 施工部分：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39.13 万元，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施工部分：施工部分取费基数为 3491.02 万元，施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降造率不得低于 5.00% (保留两位小数), 须同时填报施工降造率及施工报价,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施工报价=3491.02×(1-施工降造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修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拾肆万元整 (¥340000)。 2. 交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以到账时间为准,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 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材料。</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材料。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 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 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开标现场提交, 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 (2021) 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户信息材料。</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材料。</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注：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材料：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供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p>
3.4.3 (1)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 1 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p> <p>(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p> <p>(3)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p>(4) “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p> <p>(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错误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p> <p>(6)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p> <p>(7) 中标人拒领中标通知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录3。
3.5.8	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第3.5.1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由 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材料由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第3.5.3项按照 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提供 。 第3.5.4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均无行贿犯罪结果记录截图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第3.5.5项按照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负责人按照联合体协议中负责设计的一方委派。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在原条款后增加：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技术标书制作要求：</p> <p>技术标书属于暗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员信息、所承揽的工程业绩信息、标识、相关符号、徽记、图案、照片或标记等，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可能因此被评标专家指认为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之嫌疑而造成的后果。</p> <p>本条款是为统一各投标人技术标书格式而提出的要求，各投标人应按本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否则，将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投标无效。</p>
3.7.2	投标文件的响应	<p>增加：</p> <p>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修改为：</p>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盖单位章及签字”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所有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未特别指明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下同）公章。</p>
3.7.4	投标文件的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p> <p>(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注：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由系统开发人员进行调整）；</p> <p>(5)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6)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质量安全目标；</p> <p>(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p> <p>第二个信封</p> <p>(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u>2</u> 名</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p>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一致</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以书面的形式发出</p>
7.6	中标结果公告	<p>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一致</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7.7	履约担保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p> <p>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以上的银行。
8.5	监督部门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行政监督部门：莱西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咨询电话：0532-88438685； 投诉咨询邮箱：lxjtd@163.com； 投诉受理邮寄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76 号。</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2		除要求现场提交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外，本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复制件即可。国家实行电子化管理的证书、证件等材料，与纸质证书、证件的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视为原件，不区分正副本，投标人可以将电子版证书或证件等下载或打印扫描后上传，视为原件扫描件。
10.3		本工程初步设计随招标文件一同发放。
10.4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进一步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告》(青政发[2012]30号)、《关于继续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告》(青政字[2013]43号)有关标准及要求，以概算批复建安费 3491.02 万元和设计费最高限价 39.13 万元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 50% 分别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项。
10.5		禁止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使用国三级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和渣土车辆出场密闭管理。对于超标排放的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经发现将依法予以处罚。
10.6		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因政策、资金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变化引起的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或减少，中标人均不得向招标人提出补偿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这一风险因素。
10.7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正文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8		在工程完工前，若发现中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其他在建项目，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
10.9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经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0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2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辩。
10.13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p> <p>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10.15		<p>相关发证部门或证明材料出具单位对相应的证书、证明有时效限定或定期考核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或考核合格（通过考核）的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无效。</p> <p>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符合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出台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文件约定情形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按相应规定执行，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核发部门的官方网站公示的文件截图证明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单位要求：（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提供）

2.1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2 施工单位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协议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不得参加该标段投标。

注：

1.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由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按照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材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同类业绩的界定：

设计同类业绩的界定：完成过投资额 4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5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或市政工程（须包含绿化工程）或公路工程（须包含绿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业绩的界定：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或或市政工程（须包含绿化工程）或公路工程（须包含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注：

1. 关于设计同类业绩的认定：

（1）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及施工图批复文件扫描件。

（2）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合同价格、工程类型与同类工程界定一致。

（3）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不予认定。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 关于施工同类业绩的认定：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及工程交（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

（2）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合同价格、工程类型与同类工程界定一致。

（3）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不予认定。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3.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同类业绩按照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提供。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开标时提供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记录截图）。
7.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的；
8. 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9. 近3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存在第1-10款中的任何一中情形，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 投标人应对其未存在上述所列事项出具一份承诺附于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中（具体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3.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第1-10款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名	要求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不得在其他项目履约在建。
设计负责人	1名	要求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总工	1名	要求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具有公路相关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不得在其他项目履约在建。

注：

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之间不得兼任。
3. 投标人中标后，上述项目班子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4.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无

注：

1.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无

注:

1. 招标人将在开工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配备的主要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开标时提供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记录截图）。

(7)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的；

(8) 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9) 近3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施工图设计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施工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

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材料，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记录截图。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身

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证书，社保证明材料（从投标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管理系统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缴费信息并盖公章，能体现 2023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履约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点击工

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施工降造率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当综合得分、施工降造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p> <p>（1）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p> <p>（2）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制作，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p> <p>b.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p> <p>（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7）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于招标人允许联合体的情况）：</p>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4)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8)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p>
--	---

		<p>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单位清单子目填报的报价未超出控制价对应的限价，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总招标控制价。</p> <p>（4）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5）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p> <p>（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承包人设计部分：<u>25</u>分</p> <p>承包人实施方案：<u>15</u>分</p> <p>企业业绩：<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5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设计费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设计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p>

		和最低值)			
		施工降造率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方法: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施工降造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施工降造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费率(如果参与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费率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设计偏差率	偏差率=100% x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设计部分	2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3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对项目区域建设条件、地域特点调查细致、认识清楚;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最高得3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最高得3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分	对设计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最高得3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最高得3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设计图纸质量	5分	图纸需包含土建设计、竖向设计、绿化上木及下木设计,根据图纸包含内容的

					深度及质量情况，最高得 5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 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最高得 3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 分	后续服务人员、交通、后期保障等安排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证措施得当，最高得 3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 分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最高得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2)	承包 人实 施方 案	15 分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	2 分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最高得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2 分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最高得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2 分	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最高得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分析	2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全面，针对性强，最高得 2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施工方案与工艺	2 分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最高得

				2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工程管理	5分 1. 工程筹划方案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最高得1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最高得1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最高得1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最高得1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 文明设计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最高得1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3)	评标价	50分	设计费	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 $E_1=0.2$ 、 $E_2=0.1$ 、 $F=5$ 。
			施工降造率	45分 有效投标降造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45分； 施工降造率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降造率 > 评标基准费率，则施工降造率得分 = $45 - (\text{投$

				<p>标人的投标降造率-评标基准费率) × 100×0.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降造率≤评标基准费率, 则施工降造率得分=45+(投标人的投标降造率-评标基准费率) × 100×0.2。</p>
2.2.4 (4)	企业 业绩	1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6分, 投标人完成的设计或施工同类工程, 每增加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p> <p>1. 关于设计同类业绩的认定:</p> <p>(1) 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及施工图批复文件扫描件。</p> <p>(2) 时间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 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合同价格、工程类型与同类工程界定一致。</p> <p>(3) 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 不予计分。</p> <p>2. 关于施工同类业绩的认定:</p> <p>(1)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及工程交(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p> <p>(2) 时间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 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合同价格、工程类型与同类工程界定一致。</p> <p>(3) 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 不予计分。</p> <p>3、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提供业绩材料参加评审。</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包括承包人设计部分和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评标专家分别单独打分, 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标最终得分=承包人设计部分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p> <p>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3. 百分数与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若得分相同取第三位小数, 以此类推。</p> <p>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

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f.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

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

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

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

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

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

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

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

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

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

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

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

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款补充第 1.1.1.10 目~1.1.1.11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1.11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9 目约定为：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的当事人。

第 1.1.2.10 目修改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本款补充第 1.1.2.11 目~1.1.2.13 目：

1.1.2.11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2 初设单位：即“初步设计单位”，是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的，具备相应资质，完成本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并依据初步设计批复对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实施过程的设计变更提出咨询监督意见的单位。

1.1.2.13 总监办：指由发包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管理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

用地等。

本款补充第 1.1.3.12 目~1.1.3.15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5 预留预埋设施：指在主体工程土建设计施工过程中，为机电、房建、消防等工程施工需要，预先设计和安装的结构件以及预留的孔、洞、沟槽、管线、支架、基础等结构。（分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适用）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第 1.1.4.3 目细化为：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工期包括施工图设计周期、施工工期及工程维护照管期，但并不等于三者之和。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复)之日止的全部时间；施工工期指自施工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的全部时间；工程维护照管期指自完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全部时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1 目细化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金额或降造率。

本款补充 1.1.5.8 目：

1.1.5.8 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依据经发包人初审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本章 17.1.1.5 的有关约定编制清单格式的造价文件。

1.1.6 其他

本款补充第 1.1.6.4 目~第 1.1.6.23 目：

1.1.6.4 竣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

1.1.6.5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

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8 交工试验：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试验”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9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10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11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2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3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14 农民工工资：指农民工（包括承包人直接雇佣或承包人依法将全部或部分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所雇佣的农民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应获得的劳务收入，不包括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其它款项。

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简称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承包人在开工前，按照一定比例按照规定交存的专项资金。

1.1.6.15 工程材料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材料费用。

1.1.6.16 设备租赁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设备的租赁费用。

1.1.6.17 常驻现场：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一般情况下，不少于 26 天，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2 天，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均不能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1.1.6.18 首件工程认可制：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先按施工图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质量保证措施，并作为施工（批量生产）的依据，使施工（批量生产）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

用。

1.1.6.19 设备、材料备案制：指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和构件，在使用前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备案的制度。其中，工程永久使用的大宗材料、关键设备和主要构件（含成品、半成品）承包人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采购结果须报项目法人备案，其实施方案、实施成果必须按程序报项目法人和监理人批准和备案。

1.1.6.20 工艺或方案评审：指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图纸（含补充修改部分）、专用技术规范，对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工艺和方案，如大型构件装船及运输方案、焊接工艺、表面处理及涂装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工艺或方案等进行的设计、试验、评定的过程。

1.1.6.21 技术交底制度：指工程实施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各项技术交底记录也是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1.1.6.22 完工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完成本合同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的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6.23 交工日期：指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全部交工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施工图预算；
- （10）发包人要求；
- （11）承包人建议书；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款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3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 (5)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和补充的文件；
- (6) 对各种施工工艺、方案的设计文件（含承包人出具的评审报告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报告等）；
-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相应部位尺寸和位置变化而引起的局部变更，并取得设计人认可的图纸；
- (8) 对制造场地及临时设施施工图纸（如有）进行的设计或深化、更改，并取得设计人认可的图纸；
- (9) 由于其合同要求和制造施工需要造成局部变更图纸；
- (10) 经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共同确定的材料供货清单以及相应的技术要求；
- (11)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本项未补充：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款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1.6.5 项：

1.6.5 施工方案的变化

初步设计文件（或深化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人同意后组织实施。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或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或经核备的施工方案的不同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属于承包人风险，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本款约定为：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其中，采取的永久性工程保护措施，其费用、工期作为发包人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保护措施导致的费用的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1 款～1.12.3 款：

1.12.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或深化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依法分级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约定为：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设计图纸不属于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4.12款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1) 进场后，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涉及水运安全、陆路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承包人在开工前不少于28天，自行向相关部门（如海事部门、航道部门、公安部门等）办理有关的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无论发包人协助工作成功与否，均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

2.7 其他义务

本款约定为：

2.7.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等，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2 发包人负责各标段施工图设计的总体设计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全线总体设计文件（含统一设计标准）汇总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7) 确定第 15.3 款下变更工作的价格；

(8)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款补充：监理人发出的现场口头指示，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监理人应补发正式指令。

3.4.4 款补充：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

3.4.5 款细化为：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款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

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本条补充第 3.6 款、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第三方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第三方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第三方监测、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款补充：承包人还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

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

4.1.2 依法纳税

本款补充：应由承包人依法缴纳的现行一切税费(含矿产资源税，如有)均应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项目总承包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在莱西缴纳相关税费。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完成监理人指令的，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条款办理。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2) 本项目施工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认真遵照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施工细则和要求执行，对违反标准化施工指南及本项标准化管理办法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关细目计量支付，同时按照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自身管理，项目经理办公室设置岗位牌，所有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施工现场必须在标段的起止点、桥梁、隧道、涵洞通道等位置设置醒目的施工标志牌。

(4) 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应急预案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施工。

(5)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标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经批复后的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7)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

受的奖励。

(8) 本工程借土填方的土源由承包人在满足国家规划、土地、环保等法规的前提下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取土场。

(9)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公路、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协调。

(10) 承包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好所辖项目内的安全和交通调流疏导管理工作，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图纸设计、调流方案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设置交通调流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及灯具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给相邻施工承包人提供便道、控制点等相关便利条件。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同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保证施工安全。

(1) 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7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2) 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3) 承包人应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及时了解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等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地质情况、施工方案、技术要求等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风、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2)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废弃物处置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未补充：

若因承包人的使用导致公共设施的干扰或损害，应予以自费维护维护。

(1) 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等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通车路段协调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施工作业的相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交警部门的统一监管，根据交警部门的要求和现场施工需求，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要求，自行设置施工指示灯、防撞等安全防护措施，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以上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中考虑计入预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在投标降造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害，以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为最大限度。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的损害，应由承包人依法承担。

(5)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

由此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做好相关工程的实施、交验等协调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署合同的其它第三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第三方的人员提供方便。

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项目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本项目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项目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款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交工验收后至试运营时间段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仍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照管费用可以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计量，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照管期间的责任以及照管不到位引起的其他赔偿。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及缴存方式在银行存入规定数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发包人、存储银行、承包人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共同监管使用，专门用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由建设单位报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缴纳方式为本单位人员办理缴纳工伤保险。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7)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公路、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协调。

(8) 承包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好所辖项目内的安全和交通调流疏导管理工作，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图纸设计、调流方案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设置交通调流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及灯具等。

(9) 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如有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购买用于本工程项目范围外其他项目，必须获得发包人同意，且在不因此引起发包人投资增加的前提下。

本工程借土填方的土源由承包人在满足国家规划、土地、环保等法规的前提下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取土场。

(10) 线外工程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设计以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施工或设计原因(包括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技术设计等非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原因)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等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工程一律视为线外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其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应按机电、房建、消防等工程预留预埋的要求，完成预留预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须提前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予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13) 标准化管理

根据国家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承包人需对本工程进行标准化施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费用已在相关细目中计量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①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施工组织设计为基础，以机械化、工厂化、专业化、信息化为支撑，按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及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本项标准化管理规划；并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标准化管理制度，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财务管理、农民工管理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③ 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标准化管理规划，组建标准化项目管理机构，

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实现现场管理标准化。

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给相邻施工承包人提供便道、控制点等相关便利条件。

(14) 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在第一次履约检查之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等技术，编制并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15)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合理安排进场。

(16) 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政府相关补偿标准，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项目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采取一切措施征得被干扰方理解，如因施工干扰而引起阻工的，承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解决阻工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建立各分项工程的《工程质量岗位责任登记表》，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的填写，如发生有关人员的变动，应及时更新有关资料，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适时检查。登记表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应有专人负责存档，未填写完成登记表的分项工程不得进行中间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19) 信息化管理

①发包人拟对项目管理采取集成式信息化管理模式，承包人应在各施工场地及临时设施建成或改造过程中，完成相关系统的搭建和实施。

②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在各施工场地配置信息管理所需的各种硬件和软件，建立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计算机网络，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进场现场管理，办理接入信息管理系统的网络专线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信息管理系统身份认证。承包人应通过该系统或其它经发包人认可的方式，按照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③界面协调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承包人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场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④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现场调查资料和其经验，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并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合同工程需其他专业或合同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⑤本合同承包人与其他工程之间有关施工设计、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应及时互通信息，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并应彼此协调，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⑥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接口协调细目清单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他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⑦承包人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20)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2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

(22)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应按交通运输部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平安工

地”考核评价工作，建立考核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记录。承包人“平安工地”建设应达到示范等级。

(23)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

(24)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25) 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初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单项验收工作。

(2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征地拆迁、地方协调、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通过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中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2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给相邻施工承包人提供便道、控制点等相关便利条件。

(29)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为首的质量监督体系和质量检查机构，实行质量跟踪检查，保证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因素始终处于受控制状态，各级质监人员认真落实各项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岗位责任制，强化保质体系的运转，作好技术交底和技术复核，并在施工中认真检查执行。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作好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施工结束后，认真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作好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30)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31) 承包人采购选用本地苗木，小乔木树干挺拔，保持树形完整。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乔木的成活率。

(32) 施工人员请(休)假审批程序，具体规定详见发包人制定的《人员履约考核办法》。

本款补充 4.1.11-4.1.15 项：

4.1.11 与项目审计和检查的配合

(1) 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 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承包

人必须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进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承包人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包人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

(3) 有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果有)、变更、索赔、工程结算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结算和付款依据。

(5) 上述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2 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由此造成的义务和管理成本的增加，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不符合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3 培训

承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为实现项目目标提供保障，培训内容包括：重大的或关键的设计、施工、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专题或难题；国内典型建设项目的考察及经验交流；项目管理、专题讲座，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必要的技术培训等。每次培训前，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培训对象、具体培训内容及要求，所发生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4 外业验收和评审会议

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发包人组织的相关设计阶段的外业验收及内业咨询审查、设计审查阶段、审查会议以及设计修改核查等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组织召开的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顺利实施所必须进行的各种关键技术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或核心工艺技术论证、专项评估等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与其他标段的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会议承办方和会议纪要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4.2 履约担保

本款约定为：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事先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的10%。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须无条件延长履约担保期限。

采用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结束后，保函（保险）自动失效，不再退还。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发包人在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承包人，说明有关索赔要求所涉及承包人违约的性质，但这些说明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即使分包计划和分包合同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或审批，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①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②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③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

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3)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5)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7) 承包人应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截留、挪用，否则发包人依照相关法律、规章进行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了工程进度或质量，且承包人无法在预计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时，发包人有权分割工程任务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指定分包人。承包人必须支付指定分包人费用，分包价格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分割任务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支付给相应分包人，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劳务分包队伍选择方式应按照合法、公开、正规的途径选择。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劳务分包合同应明确劳务人员的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和本单位的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劳务人员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劳务人员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的，将督促承包人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劳务分包人应参加承包人每年组织的各种内部考评，承包人应将考评结果及时抄送发包人备案。对不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或内部管理考评得分较低的劳务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 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人员安全，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支付劳务人员工资。

(6) 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证由承包人统一编号、印制、下发、人员信息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由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工作人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应建立劳务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计算机、读写设备、打印设备等）及软件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承包人应给劳务人员办理保险，每月将工资卡资金发放清单，劳务人员签字确认表交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9) 承包人应确保每位劳务人员每月至少接受一次“一线工人业余学校”培训，培训应有培训材料、相关记录。

(10) 承包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一线工人讲座，讲座应聘请高校、国内安全监管部相关专家进行培训。

(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劳务分包人的选择与管理，定期、不定期召开工地会议，提高全员质量和安全意识，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5 款~4.3.7 款：

4.3.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或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4.3.6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相关分包管理办法规定。

4.3.7 工程技术服务外委

(1) 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工程技术服务纳入统一管理。如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试验检测或专题研究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超前预报、路基沉降观测、高边坡稳定性观测、桩基检测、隧道监控量测、溶洞及采空区物探、档案资料归档整理、风险评估等)，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设计或研究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设计、专题研究工作有特殊要求，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与工程实施有关的技术服务进行外委。若采取服务外委方式，则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管下，采取公开方式确定实施单位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外委实施单位。

上述服务外委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认可后才能实施。且投标人中标后的服务外委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服务外委的实施方案、实施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才能按清单细目进行计量支付。

(2) 技术服务外委服务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合同履行中该服务人不能按期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或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方案缺陷或深度不够或不能令发包人满意时，发包人指定另外的服务人完成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发包人有权按服务合同中相应报价项目价格直接支付给指定服务人，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款~4.4.6 款：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4.5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安排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或根据第 4.7 款撤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方能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22 款具体规定课以违约金，同时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除不可抗力外）。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离岗在三天以内(含三天)应经监理人批准，超过三天还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并根据考勤结果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合同期内严禁兼职，同时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工程施工结束且交工证书签发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方可在其他合同任职，但在合同结束前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 款规定处理。

第 4.5.3 款修改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补充 4.5.5 款

4.5.5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款补充：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与本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且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除承包人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保证相应专业及资历的设计人员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书面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的人员按中标后合同谈判时承诺的人员到位），不得随

意更换。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上述人员应在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并按合同规定常驻现场，专职安全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合同人员必须按要求考勤。合同人员必须确保在岗履职，否则视为缺勤，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 款的规定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作为不良行为计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进场人员而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4.6.5 款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应常驻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本款补充第 4.6.6 款：

4.6.6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或增派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或增派，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对于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理人可指令限时驱离现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补充到位。此项工作应在监理人下达指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否则按照第 22.1.1 项视为承包人违约。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款补充：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

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专用账户，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量资金挪作他用，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挪用工程款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挪用额的10%。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款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款末补充：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上、地下，水上和水下条件，如通讯电缆、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的位置；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妥善堆存场地的了解；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项目沿线的水系、路系情况，及群众生活、生产习俗，以及由于项目开展可能对地方群众造成生活、生产不便而引起的阻工及协调问题；

(7) 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条件，需要投入的设备、人员及相关施工措施保障；

(8) 为工程实施所涉及到的相关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办事程序和相关规定；

(9) 当地征地、拆迁、临时借地、土地复耕及水利、环保、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各项补偿标准。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在合同工期内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针对勘察中查明的工程影响范围内的

管线、建筑物、道路等被保护对象等提出避让和处理方案报监理人和有关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避让和处理方案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所有的调查资料和施工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虽经监理人和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被保护对象应负的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对于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对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见 5.2 款。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工程概况与现场施工条件、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施工图预算批复 7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方案说明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的 7 天

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补充 4.12.3 款、第 4.12.4 款、第 4.14 款、第 4.15 款：

4.12.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4.12.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4.14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报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签约合同价应已综合考虑并包括了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及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并经监理人批准的各种施工作业、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均视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和了解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含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过程中各种风险和施工条件，并通过详细分析对比择优后所自行选用，承包人应确保其完备性，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4.15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设计的一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

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技术设计文件、《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B04-201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图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施工图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质量负责。

(5) 承包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6)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7)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8)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9) 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

修改设计文件。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1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2) 由于承包人优化或变更设计导致的征地拆迁等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咨询审查单位的工作。

(14) 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5.1.1.2 设计依据

除项目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1.1.3 设计范围

(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根据二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2) 工程范围：_____。

(3) 阶段范围：设计部分包含初步设计优化、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及参加交（竣）工验收等。

(4) 工作范围：_____。

5.1.1.4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6)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与技术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设计文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批复及施工图设计相应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7)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8) 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9)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10)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11)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2)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13)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14)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1.1.5 设计工作质量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2) 承包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 承包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及初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1.6 承包人设计文件错误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5.1.1.7 设计责任主体

(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责任和义务。

(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设计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5) 承包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5.1.1.8 后续服务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

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①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③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④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⑤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项目专用条款中或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2)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造成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其相关费用应视为已含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5.1.1.9 施工图设计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和消化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图纸)，结合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条件及地方规划要求等，对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图纸)进行复查和优化，尽量改善平纵面线形，减少占地和拆迁，按国家用地指标严格控制用地数量。

(2) 施工图设计应将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与后期运营用水、用电统筹考虑，一次性实施完成。

(3) 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的原则：

①执行我国现行的有关规范与标准；

②原则上不得降低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设计文件确定的规模与标准；

③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优化技术指标、优化使用功能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进行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因调整方案而核减工程数量或结构形式变化的分项工程，按本项目已批复的概算编制标准一致的前提下，较批复的施工图，每一处承包人优化设计(含变更设计)所减少的建安费发包人享100%。

④承包人的任何优化，未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不得实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承包

人自行负责。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也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发包人进行设计优化的原则：

因发包人提出的优化设计调整部分方案而核减工程规模与优化技术指标的分项工程，优化设计节省的造价由发包人 100%享有。

(5) 尽管施工图已经批准，但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有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承包人自费修复，涉及优化分成的，除扣回相应比例外，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6) 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细节问题，未修改或完善所造成的返工、变更和费用的增加及工程缺陷(憾)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7)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而导致分项、分部工程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和加强现场有关处理措施，承包人应服从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5.2.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设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约定如下：

设计周期：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5 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主管部门审查后 5 日内完成修改定稿，并提交成果文件。

承包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 3 套，经评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等 3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应与经评审合格并提交发包人的施工图一致，并在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时一并提交发包人。

5.2.2 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初步设计单位已进行了初勘、初测，详勘、定测；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补充地质勘察，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2.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承包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2.4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5.2.5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3 设计审查

第 5.3.1 款细化为：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第 5.3.3 款细化为：

5.3.3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初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工程进度，分期、分专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

5.3.3.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技术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将第 5.2.1 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送初设单位及发包人确定的其他单位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核。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5.3.3.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5.3.3.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初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设计文件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调整(无论是否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的建议或意见做出)均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3.4 发包人、初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上述审查、批准或同意，或(根据本款或其他规定的)任何审核，都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在原款末补充：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6.1.3 款补充：

在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认证资格的独立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检验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及采购原始票据原件，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主材采购原始票据复印件由监理人留存，并妥善保管原件备查。

本款补充第 6.1.4 款~6.1.6 款：

6.1.4 工程设备、材料、苗木备案制

(1) 本项目工程设备、材料、苗木、构件实行备案制。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苗木和构件，在使用前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备案的制度。其中，工程使用的大宗材料、苗木、关键设备和主要构件由承包人采购，在采购前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样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后，承包人方可定货采购。发包人将根据需要适时对经确认的材料、苗木进行封样并以此为验货的依据。在材料、苗木进场前，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苗木种植园以及材料生产制造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包括对承包人、苗木种植园以及材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经营资格、人员、场地、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等方面审查或现场核实、检测(如需要)，产品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采购结果须报项目法人备案，其实施方案、实施成果必须按程序报项目法人和监理人批准和备案。发包人的备案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对外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应优先选用业绩信誉优秀的业内知名品牌，应确保在产品正常使用年限内的质量与安全，达不到正常使用年限的，发包人有权追诉承包人必须予以修复、更换、或赔偿。

6.1.5 材料管理规定

(1)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种植土、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用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料场场地租用、硬化、使用、维护、拆除及复耕等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并在相关细目中已得到支付，不再单独进行支付，且不论费用有何变化，均不予调整。

(2) 对本合同工程所需用的种植土或其他当地各种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

调查及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均已核实，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

(3) 承包人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苗木等产品，应确保材料、苗木等产品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苗木的市场价格、施工期间的上涨因素、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6.1.6 如承包人因材料、苗木价格上涨等因素，未及时或拒绝采购工程材料、苗木而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为保证工程进度按计划进行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承包人应积极组织施工，发包人因采购此部分材料、苗木发生的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项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款 (1) 目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7.1.3 款、7.1.4 款：

7.1.3 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衔接，共同对原有地方道路、水系的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影像资料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设备按时进场及原材料、苗木的正常供应。不得因临时工程而影响工期，对不重视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组织其它承包人实施，发生费用从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1.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补充规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修建或改造生产设施和临时设施。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设备表，对承包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进行实地考察，并逐一核对。如核查结果不满足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重置、改造或建设，否则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并按照合同文件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和证件。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或上述设备、设施未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证件的，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稳定性和专用性，

承包人需更换上述设备、设施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或调整工期。如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或撤换上述设备、设施的，监理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本合同条款第 22 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 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各种施工设备应满足本合同工程需要和图纸、专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原则上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计划，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设备的进场和撤离时间，并须经监理人批准。对于由于某些原因不能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生产设备，承包人应说明原因，详细列明使用计划(但不得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总体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的审批并不免除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5)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项目的部分机械设施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将按机械计日工单价按实际发生的工时支付给承包人。本项目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项目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限期 7 日以内增加或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文末增加：

承包人运输过程中对其他船只、车辆、行人造成的损失或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施工

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的，所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及打捞、维修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对中桥、中隧道及以上类别的桥梁、隧道工程两端必须保留永久性控制网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9.2.3~9.2.5 款：

9.2.3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有义务参与全线测量控制网的联测。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9.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2.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经专业部门检测标定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并将检测报告交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低度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审查。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永久性导线点和水准点的布设

承包人应在重要结构物两端各设置一个永久性的导线点和水准点，并做好防护措施。在工程完成后，移交给发包人。

9.6 测量费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条款第 9.1 至第 9.5 款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投标降造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第 10.2.1 款后补充：

施工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开工 7 日前存入足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于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前应对项目进行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对于总体风险评估中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 III 级、IV 级的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专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预警预控。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队伍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第 10.2.4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6)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10.2.7 款细化为：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用于以下内容，不得挪作他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机械设备、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雷、防地质灾害、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购买。

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承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在投标降造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项目费用清单。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应及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本款补充第 10.2.10 款～第 10.2.17 款：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且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3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2.15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期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构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2.16 承包人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安监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现场。

10.2.1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承包人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场所者转达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2.18 安全生产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班组人员数量；

对于高危边坡、深基坑等重点危险区域施工作业，严格控制每一个施工作业班组

人数，禁止非相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作业班组应明确施工时间，必须报请发包人、监理批准，每个班组必须有承包人的副经理或总工带班作业，并由其签字背书，监理必须每班检查并签字背书。

(2) 严禁人货混装及严控通行车辆人员数量。

对于高危边坡、深基坑等重点危险区域，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载货车辆载人，运输施工人员客车一辆不得超过9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必须每日对上述要求执行情况进行巡查及检查。

(3) 严格施工作业面人员数量巡查。

承包人专职安全员每天要检查重点危险区域每个班组作业人数并签认，并要及时通过短信、微信等手段报告分管安全副经理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安全副经理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天须抽查核实并签认。发包人应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施工作业面超员，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对超员严重的承包人应立即予以通报。

(4) 处罚措施

对违反规定的承包人，第一次被发现扣信用分并全线通报，第二次降信用等级，第三次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山东省境内建设工程项目投标。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款~10.4.12 款：

10.4.4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采取措施减少对现有交通的干扰，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图纸明示和没有明示的管线(管道、光缆、电线等)，承包人因损坏管线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

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外运渣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或临时占地复垦取得相关部门认可。

10.4.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10.4.9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1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11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的专题设计、施工和管理工(包括但不限于声屏障设置、污水处理、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与施工、行政审批、施工期监测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确保不因上述措施不到位而影响发包人的环评、水保的专项验收。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始工作和交工

第 11.1 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为：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的书面通知为准。

开工的条件为：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

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3)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4)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约定为：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8 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并且降水量 100MM 以上；
- (4) 40 摄氏度以上或低于-10 摄氏度以下并持续三天以上天气。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处于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或调整的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承包人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 时，监理人有权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包括两个月）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 时，发包人有权将其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来完成。

在执行本条款“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时，按切割单价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作为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的分包子目的单价。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实际进度滞后于该进度目标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细化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

行支付。

本条补充第 11.8 款：

11.8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款约定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第 12.1.2 项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3)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4) 施工图设计错误返工或施工图设计延误；
- (5)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6) 由于承包人未积极协调地方关系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 (7) 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暂停施工的；
- (8)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 (9) 发包人因特殊情况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项修改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 (1)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本款不适用。

13. 工程质量

13.1.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款、第 13.1.5 款、第 13.1.6 款、第 13.1.7 款：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6 因第三方原因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损伤，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指出，并协商相关责任人进行协商处理；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对工期造成影响时，承包人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相关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指出损伤而造成责任无法认定的，或未及时报送损伤情况，耽误发包人决策的，承包人应承担上述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1.7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约定为：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职责、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各岗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种等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中的专用技术标准与要求，经过评审的各种工艺方案及流程等，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所有从业

人员进行考核，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所有工程相关人员均能理解并重视工程的质量目标。

13.2.3 本项目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

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绿化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植物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11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苗木种植园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4.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5.1 款约定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2 款补充：

对于承包人不能完成的试验或检验，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试验、检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1.4 款约定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 14.1.5 款、第 14.1.6 款、第 14.1.7 款：

14.1.5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14.1.6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1.7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2 现场材料检测

14.2.2 细化为:如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含咨询人、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需要使用承包人的检测场所、检测设备器材以及其他检测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复核性材料检测,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检测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检测和检验,包括无须在报价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报价清单中单独列项的检测和检验,其检测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测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 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等为工程质量鉴定实施的服务,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确定服务人。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发包人指示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必要的水、土、基质、苗木、材料、工艺或方案检测和试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检测和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可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6) 承包人应对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试验和工艺评审,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其他工艺或方案的设计、工艺试验、评定、补充或深化研究的,并承担所需的设计费、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

补充第 14.5 款:

14.5 独立的检查

(1) 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相关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的所有部分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时,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等工作;

(2)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应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料。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还应遵守 15.3 款规定，且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让发包人长期受益的，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给予奖励：

(1) 施工图设计阶段因调整方案而核减工程数量或结构形式变化的分项工程，按本项目已批复的概算编制标准一致的前提下，较批复的施工图，每一处承包人优化设计（含变更设计）所减少的建安费发包人享有 100%。

(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优化技术指标、优化使用功能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进行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分成按第（1）目原则计算。

(3) 因发包人提出的优化设计调整部分方案而核减工程规模与优化技术指标的分项工程，优化设计节省的造价由发包人享有 100%。

补充第 15.2.3 项

15.2.3 因发包人提出的优化设计调整部分方案而核减工程规模与优化技术指标的分项工程，优化设计节省的造价由发包人享有 100%。

15.3 变更程序

修改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地方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作调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变更估算由变更发起人负责编制，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负责审核变更估算，审后变更估算作为发包人审批设计变更的决策依据。

(2) 变更预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负责审核，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价并执行中标降造率。

(3) 变更价款以最终审计确定为准，待最终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

(4) 明确为固定总价的项目，除政府有明确规定需要调价外，在正常合同执行期内其价格不做调整。

15.5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A)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款补充：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工程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的发布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与计量

本款约定为：

17.1.1.1 本合同采用暂估总价合同，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总价限额控制，按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并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按图纸施工；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依据《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意见》文件报送市审计局进行竣工结算及决算审计，若审计值低于合同价，则按照审计值结算；若审计值高于合同价，则按照合同价进行结算（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除外）。

17.1.1.2 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依据《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意见》报送市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经市财政局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审核依据。承包人对施工图预算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完整性、工程量准确性负责，因施工图预算漏项，按照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误差等失误导致的费用追加不予调整。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和政策性原因产生的费用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工程费用以审定结算值为准。

施工过程中及结算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与第三方审计对具体定额的套用、费用的计取、政策的理解及补充等存在争议的，双方可一同到相关部门答疑咨询，相关部门的答疑可作为双方争议解决的参考依据。

17.1.1.3 各项施工图及专项设计完成后，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期青岛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青岛材价》中莱西材价执行，莱西材价中没有的材料可参考青岛材价或市场价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材料、设备询价、批价工作按发包人内部询价制度执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同口径计入预算。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不予确认或提出异议的，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实际施工时，涉及到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含分部分项工程）批价的，需符合财政、审计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提前一个月将需要批价的预算计划及工程资料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批价流程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该部分工程内容不予结算。预算审核价作为工程结算审计的依据之一。

17.1.1.4 中标降造率应已综合考虑并包括了招标文件、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及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因素。

17.1.1.5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鲁建标字〔2017〕20号《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

(3) 定额：2016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

(4) 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1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

(5) 取费：执行2022年《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青建管字[2022]32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

（6）人工费：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7）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当期青岛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青岛材价》中莱西材价执行，莱西材价中没有的材料可参考青岛材价或市场价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材料、设备询价、批价工作按发包人内部询价制度执行。

17.1.2 计量

17.1.2.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2.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2.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施工图预算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

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17.3.2 修改为：

17.3.2.1 设计费用支付

按照莱西市相关规定执行。

17.3.2.2 施工费用支付

承包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苗木采购发票。施工费用支付按照莱西市相关规定执行。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第（2）目细化为：

（2）当期根据 17.3.2 款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苗木采购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或给予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

本款补充第 17.3.6 款、17.3.7 款和 17.3.8 款：

17.3.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由中标单位在莱西市辖区内选择一家国有银行，建立三方监管账户，签订监管协议。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比例：施工图预算审定建安费的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图预算审核确定 7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验收交工后。

17.3.7 工伤保险的缴纳：

工伤保险的缴纳方式：由中标单位到莱西市人社部门为本单位人员办理缴纳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的缴纳时间：施工图预算审核确定 7 日内。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款、第 17.4.2 款细化为：

17.4.1 工程款支付时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本款修改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交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17.5.3 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费费率不进行降造。

17.5.4 工程费用除 17.5.3 的其他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1-降造率）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按照合同约定主材价格发生调整时，其对应的单价的组价依据应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的组价依据一致，以调整后的单价*（1-中标降造率）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约定为：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3）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补充第 17.6.3 款：

17.6.3 审计延误工程款支付约定

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导致的违约金。

补充第 17.7 款

17.7 计量工作的完备

承包人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应包括技术规范规定的所有相关工程。设计中一些该承包人完成的工作，虽然清单中没有单独列出，但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其它工程子目的相应单价中，不另行计量。监理人在计量时发现有关工程没有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数量进行扣除并对其所报工程数量处以相应工程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从计量支付中予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行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并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分，则因此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款所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尽管所签证书中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分，则此次调查核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上级审计部门对工程进行审计核实的不符合计量规则的或虚假的计量，发包人将从承包人计量支付款、质量保证金或其

它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18. 本款修改为：

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2)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6)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检测评定报告；

(7)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以及满足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8.2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1 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2.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交工验收申请。

18.2.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2.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

书。

18.2.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2.1 款、第 18.2.2 款和第 18.2.3 款的约定进行。

18.2.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2.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工日期以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2.4 款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竣工验收

当工程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将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4 施工期运行和试运营

18.4.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4.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4.3 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需要承包人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4.4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5 交工清场

18.5.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交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

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5.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5.3 承包人施工场地交工清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交工清场及其他扫尾工作而引起的各种纠纷和索赔。

18.5.4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地方道路、地方水系等，如有毁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及时进行修复。否则，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8.6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须执行《青岛公路基建项目竣工资料标准化管理指南》规定，资料的整理应伴随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数据、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必须提交适当的图像资料，图像资料内容、图像储存介质规格应符合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证措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款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第 19.2.3 款约定为：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第 19.2.4 款约定为：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款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约定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勘察设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20.1.1.1 勘察设计保险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责任险、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0.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计入施工价格清单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最终清单的该子目价格支付。

20.1.2 项约定为：

20.1.2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最终清单的该子目价格支付。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补充 20.1.3 款：

20.1.3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由保险人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 20.3.2 项文末补充：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或已在降造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施工价格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5.3 持续保险本款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

(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款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款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3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目设计违约的情形明确为:

- ①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②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设计任务;
- ③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④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中的设计工作；

⑤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关键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⑦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后续或施工期间服务；

⑧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⑨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⑩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⑪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⑫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设计质量事故；

⑬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或暗示的其他义务。

本项（3）目细化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9）目细化为：

（9）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4.6 款或 7.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或关键施工设备；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和承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按规定的时间进场并履约或在合同期内更换的（包括承包人申请更换或根据第 4.7 款撤换的）。

本款补充第（10）～（18）目

（10）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1）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2）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书面警告。

（13）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造假或诱导监理人造假。

(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加强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提前离任，在缺陷责任期和竣工验收前没有专人负责。

(15) 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16) 苗木成活率低于发包人要求的。

(17) 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监测、水保监测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根据承包人违约性质，可以向承包人采取警告、处罚、分割、清退等措施，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若承包人发生第 22.1.1(9)、(10)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按下述规定办理：

①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和承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按规定的时间进场并履约，或进场后更换（包括第 4.7 款撤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或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课以每人每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上述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3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4000 元课以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 10000-20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

②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的 60 天内，进场的材料、设备仍不符合相关承诺，且主要设备到位率未能达到 8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③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未按 6.1 款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擅自撤换，以次充好，每缺少一台（套）课以 1~2 万元/台（套）的违约金，并按相应条款规定采取措施。

④承包人应指派专门管理人员检查农民工工资到位情况，并向发包人出具报告，发包人每月进行抽查，如果发现存在农民工到位半个月仍未办理工资卡及未录入相关信息的，每发现一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凡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造成农民工集访，发包人将上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发生一次，承包人信用评价直接降为D级。

⑤承包人主要人员月考勤不足22天的，或离岗未经批准的，将课以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设计驻场代表、项目总工按20000元/人天，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4000元/人天。

(6)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了工程进度（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实际进度滞后于该进度目标计划）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完成目标任务或质量且承包人无法在预计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时，发包人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指令）14天后，可按22.1款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剩余全部工程交由其它与监理人共同认定的其他承包人完成，此任务工程量划份额度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确定，切割单价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分割任务部分的单价上浮而增加的费用）将由原承包人承担，但并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原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果任务经部分分割后，承包人仍连续两个季度无法完成剩余工程进度计划任务的80%，则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在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由发包人雇佣指定分包人完成该项工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款项中予以支付。

(7)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分包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改正以及罚款等处罚。

(8) 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视情节轻重，按每处每次课以5000-50000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第22.1.1(4)目约定，在接到根据第5.3款或6.4款关于修复、运走或零星换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合格工程的通知或指令后7天内仍不执行该通知或指令，除课以监理人认可的该种合格替代材料、设备价格的20%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请第三方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清除不合格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发生第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由发包人指定或按监理人指定的施工单位实施，实施单价按市场单价执行，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1) 承包人发生第22.1.1(12)目约定的情形时，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课以0.5-10万元违约金。

(12) 承包人发生第22.1.1(13)目约定的情形时，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被驱逐出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按人民币2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1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4) 目约定的情形时, 视情节轻重, 课以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5) 目约定的情形时, 视其情节轻重, 每次课以 5-20 万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6) 目约定的情形时, 承包人应继续修复, 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16) 承包人发生 22.1.1(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未按图施工的工程,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视情节轻重, 课以 20-100 万元违约金。

(1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8) 目约定的情形时, 且未能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课以 20-100 万元违约金。

(18)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19) 承包人将设计任务转包, 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并扣设计费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 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 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发包人将计扣设计费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21)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初步设计的, 每延期 1 天, 发包人将按初步设计合同价格的 5%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 每延期 1 天, 发包人将按设计费合同价格的 5% 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22) 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每延期 1 天, 计扣设计费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23)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 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设计费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4) 因承包人设计服务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实体损失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给予 5 万-10 万元不等的违约补偿金。

(25) 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 每延期 7 天 (不足 7 天按 7 天计), 计扣设计费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2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文件, 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2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合同约定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28)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一步工作的资格,并按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无条件将其技术成果转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新设计单位。

(29)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的深度和精度,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 因承包人自身设计工作质量而导致发生超概现象的,超概的工程建安费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

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地点：莱西市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青岛国瑞恒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地 址： <u>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35 号</u> 邮政编码： <u>266600</u>
2	1.1.2.9	监理人： <u>合同签订后，另行通知</u> 地 址： <u>合同签订后，另行通知</u> 邮政编码： <u>合同签订后，另行通知</u>
3	1.1.2.12	勘察及初设单位： <u>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u>
4	1.1.4.5	缺陷责任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u>
6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7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9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10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待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资料后 3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 天</u>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 万元/天</u>
12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 签约合同价</u>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 签约合同价</u>
15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与奖励
16	16.1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9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20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8</u> 份
21	17.3.4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22	17.3.4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与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4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5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6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7	18.6.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8	18.6.3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9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保修养护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3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u> %
31	20.4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u> %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作业范围包括: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施工图预算;
 - (10) 发包人要求;
 - (11) 承包人建议书;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施工降造率: _____%。

工程费用, 除专用条款 17.5.3 外的其他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单价*(1-施工降造率)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4.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项目总工程师姓名: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期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

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地址：

固定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地址：

固定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设计施工总承包，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设计施工总承包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设计、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设计施工总承包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设计施工总承包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设计施工总承包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设计施工总承包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_____项目的法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
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并努力做成优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初步设计等。）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施工总承包规范进行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活动。

（四）发包人须按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发包人不得以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

（六）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二）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备专职项目

经理和足够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原则上必须到现场，有特殊情况需向发包人提前汇报，允许后方能离开设计施工总承包工地。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人员及时到位，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方能换人。

(四) 承包人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总承包，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承包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目归档保存；设计、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承包人应加强对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

(九) 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七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余副本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环保合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设计施工总承包过程中甲乙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为贯彻“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方针，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环保责任、义务，确保设计施工总承包过程中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双方在签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土建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_____

1.3 工程内容（范围）：

2. 工期：见主合同（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3. 甲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3.1 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3.2 甲方应并对设计施工总承包现场进行不定期的环保设计施工总承包检查指导。

3.3 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前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设计施工总承包人员在进场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3.4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合同的决定。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3.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3.6 设计施工总承包期间，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环保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中有关的环保工作。

4. 乙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对本单位施工设计总承包中环保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4.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设计总承包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设计总承包。

4.2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执行各项管理。

4.3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定期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对不符合要的限期整改。

4.4 公布环境保护方案和负责人名单。

4.5 每月组织学习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开展各种形式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素质。

4.6 各项工程的施工设计总承包技术方案都必须同时考虑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4.7 对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并且机械设备应及时维修保养设备，改进施工设计总承包工艺，尽量使其噪音降低到最低水平，减少建设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8 对于有除尘要求的场所，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施工运输便道要经常洒水，防止车辆通过时尘土飞扬；对于无除尘要求的场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细化施工工艺，降低尘土飞扬。

4.9 施工及生活办公区的污水应集中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4.10 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时将设备开到固定场所，地上铺上隔离层，并放置回收废油的油桶；更换机油时，将废机油回收，集中处理；做好机械检查维修保养，更换液压垫片，防止油品泄漏。

4.11 施工设计总承包现场、修理后的废弃物、包装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杜绝施工设计总承包垃圾随处丢弃。

4.12 办公区、个人生活用品、食物等垃圾集中处理，严禁乱丢乱放。

4.13 生活区厕所设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化粪池的污水排放到窨井中，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14 施工设计总承包期间，乙方指派 _____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环保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中有关的环保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15 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6 本协议未尽事宜必须符合青岛市公路管理局莱西分局环保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5. 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业主名称）（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 标段施工设计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

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 G204 景观提升工程全长 23km，北起芝罘路，南终莱西即墨界段；两侧绿地符合用地要求，平均宽度约 10m，景观设计面积约 11.1 万 m²，合 166.7 亩（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 60906 m²，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外 50091 m²）。

招标范围：设计部分包含初步设计优化、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及参加交（竣）工验收等；施工部分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保修、养护。

二、设计要求

1. 以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为依据开展相应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 工程设计应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3. 设计要求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4. 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

5. 工程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山东省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6.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2)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 (3)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5）
- (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3702/T 269-2018）
- (5)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6)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
- (7)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B04-2010）
- (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1) 其他与投标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山东省标准、规范。

7.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

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8. 中标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设计变更、技术指导及咨询等配合服务。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三、设计内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现场条件，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使用功能，满足经济安全、生态环保、造价合理、施工便捷等求，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四、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应齐全，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包含土建设计、绿化设计等图纸。

五、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5 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主管部门审查后 5 日内完成修改定稿，并提交成果文件。

六、设计服务要求

1. 提供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与其他各设计专业人员或设计单位的协调、沟通、衔接等。

2. 提供现场施工指导，如施工方案等。

3. 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变更。

4. 现场施工服务须满足施工要求，根据业主要求，设计及施工期间安排专门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开展相应工作，设计服务做到随叫随到，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七、施工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对本项目保修养护，本项目保修养护期 3 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要求的附证明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p>注：</p> <p>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p> <p>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p>
分包值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的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在本表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金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附录 2 要求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及附录 2 要求提供相关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批复时间 (或交(竣)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单位名称：

序号	信誉内容	投标人情况说明	备注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近3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被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

1. 本表可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3. 投标人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说明盖本单位公章并根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 制____年				
经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从开始从事公路工程填写)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说明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诉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

八、承诺函

(业主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将按照你方提出的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 其他相关资料。

注：以上资料均须提供扫描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u>50</u> 万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0</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u> %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u>0</u> %签约合同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4(1)	<u>/</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4(2)	<u>/</u>	
10	保修期及保修养护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录1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2	资质等级	合格制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财务状况	合格制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类似项目业绩	合格制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	信誉	合格制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	人员情况	合格制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关联关系	合格制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8	其他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	联合体投标人	合格制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商务标初审） [- -]		
2.1	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合格制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2.2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制作，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 b.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c.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
2.3	投标函签字盖章	合格制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a.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缴纳投标保证金
2.5	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于招标人允许联合体的情况）	合格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2.8	完成期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2.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商务标 [10.00]		
3.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0.00]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1	类似项目业绩	6.00 -- 10.00	<p>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6分，投标人完成的设计或施工同类工程，每增加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 1.关于设计同类业绩的认定： (1) 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及施工图批复文件扫描件。 (2) 时间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合同价格、工程类型与同类工程界定一致。 (3) 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不予计分。 2.关于施工同类业绩的认定： (1)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及工程交（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 (2) 时间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合同价格、工程类型与同类工程界定一致。 (3) 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不予计分。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可提供业绩材料参加评审。</p>
4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初审） [- -]		
4.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4.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4.4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合格制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4.5	完成期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4.8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技术部分 [40.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1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5.00]		
5.1.1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	2.0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最高得2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1.2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2.0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最高得2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1.3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2.00	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最高得2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1.4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分析	2.00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全面，针对性强，最高得2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1.5	施工方案与工艺	2.0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最高得2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1.6	工程管理 [5.00]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5.1.6.1	工程筹划方案	1.00	工程筹划方案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最高得1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1.6.2	进度计划及措施	1.00	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最高得1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1.6.3	质量保证体系	1.00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最高得1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1.6.4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1.0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最高得1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1.6.5	文明设计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	1.00	文明设计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最高得1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2	承包人设计部分 [25.00]		
5.2.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3.00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对项目区域建设条件、地域特点调查细致、认识清楚；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最高得3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2.2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00	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最高得3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2.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00	对设计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最高得3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2.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00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最高得3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2.5	设计图纸质量	5.00	图纸需包含土建设计、竖向设计、绿化上木及下木设计，根据图纸包含内容的深度及质量情况，最高得5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2.6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0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最高得3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2.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00	后续服务人员、交通、后期保障等安排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证措施得当，最高得3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2.8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0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最高得2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权重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6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报价初审） [- -]		
6.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
6.2	签字盖章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3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合格制	投标单位清单子目填报的报价未超出控制价对应的限价，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总招标控制价
6.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合格制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6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6.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报价评审 [50.00]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7.1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45.00	<p>施工下浮率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方法：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施工下浮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施工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费率（如果参与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费率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有效投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45分；</p> <p>施工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费率，则施工下浮率得分=45-（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费率，则施工下浮率得分=45+（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2。</p>
7.2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5.00	<p>设计费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设计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偏差率=100% x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E1=0.2、E2=0.1、F=5。</p>
7.3	bim部分投标报价	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0个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p>
7.4	采购部分报价	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0个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p>
7.5	勘察部分报价	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0个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p>
7.6	其他部分报价	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0个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p>

其他注意事项

设计最高限价 : 391300.00

施工最高限价 : 33164690.00

专家个数 :9

投标人报价方式 :单费率报价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2 个。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